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071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46336_11107196400_1_3946336_11107196400_1.pdf、
3946336_11107196400_1_3946336_111071964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11年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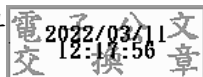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再次重申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

會或說明會，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
其他或全體學生。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6